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小字第222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林玟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利息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